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景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6號、113年度執字第7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景誼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景誼因妨害秘密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亦有明定。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時，祇須將各罪之刑依上規定合併裁量，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號判決書、本院（下稱臺東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24號、113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宣告刑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其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1份在卷可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其聲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解釋意旨，自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侵害法益種類、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表：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1	2	3
罪名	1. 傷害 2. 傷害	違反保護令（共七次）	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3. 搶奪		
宣告刑		1. 有期徒刑8月 2. 有期徒刑8月 3. 有期徒刑7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1. 有期徒刑6月 2. 有期徒刑3月 3. 有期徒刑4月 4. 有期徒刑4月 5. 有期徒刑5月 6. 有期徒刑4月 7. 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 111年3月8日 2. 111年5月27日 3. 111年6月24日	1. 111年5月14日 2. 111年5月25日 3. 111年5月26日 4. 111年6月5日 5. 111年6月24日 6. 111年6月24日 7. 111年6月24日	110年9月26日至111年5月4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花蓮高分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2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1號	113年度簡字第16號
	判決日期	111. 11. 30	112. 04. 13	113. 01. 3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花蓮高分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2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1號	113年度簡字第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 12. 27	112. 04. 13	113. 03. 1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否	是/是	是/是
備註	1. 上開得易科罰金之刑如易科罰金，均係以1千元折算1日。 2. 附表編號1至2部分，業經花蓮高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2年3月。			